

一书三方案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the seal）

编制时间：2014年5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3 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		
申请用地面积		2.4521	新增建设用 地面积	2.452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		其 中	
	地类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2.4521	2.4521	
	(一) 农用地	2.4521	2.4521	
	其 中	耕地		
		农村道路	0.0512	0.0512
		设施农用地		
		其他林地		
		有林地	2.4009	2.4009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K51G066059		2.4521	特殊用地

填表人：冷军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2014年 6月 10日
市（地、洲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2014年 11月 5日
市（地、洲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.4521	2.4521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√			2.4521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冷军

02794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0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 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》
（本政土〔2014〕1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
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批准用地 2.4521 公顷（溪湖区本溪市城市绿化
管理处国有林地 2.4009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512 公顷）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
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
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征 地 公 告

溪政地告字[2015]09 号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国有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现将经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；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 [2015] 102号；

批准时间：2015年1月15日；

土地用途：特殊用地。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

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郑家社区。

三、使用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使用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国有土地 2.452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 （万元/公顷）
农用地	2.4521	I	105
合 计	2.4521		

四、用地安置方式：

该批次用地涉及的土地为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圃用地，由于市政府将该批次用地无偿划拨给本溪市民政局作为特殊用地，对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苗圃用地异地安排，不再给与土地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

2015 年 1 月 22 日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项目：本次征地为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溪市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郑家社区。

三、征地用途：殡葬用地。

四、面积地类：2.4521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

五、补偿标准：按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 号）执行。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所在区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用地单位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14 年 5 月 21 日

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溪湖听字[2014]2号

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: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2014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方案,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)执行。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所在区为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0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84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贵单位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个工作日之内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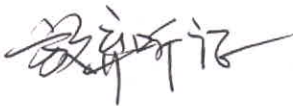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溪湖分局

2014年5月21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补偿标准			
送达地点	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溪湖听 字[2014]2 号	冷 军 张嘉冀	2014 年 5 月 21 日		直接送达
备 注	 			

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	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3 批次实施方案
被用地单位名称			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
拟用土地情况			
地类			面 积
			公 顷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水浇地	
		旱地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有林地		2.4009
	牧草地		
	农村道路		0.0521
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	2.4521
被用地单位确认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2014 年 10 月 28 日	

使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用地补偿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本溪市城市绿化管理处		I	105	农用地	2.4521	10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其它补偿费用						
	用地总费用				257.4705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它途径						
备注							